合同编号：招采货物 2026（15）

西安市胸科医院
货 物 合 同

（项目编号：SXWZ2026ZB-XKYY-149B）

（项目名称：氧气瓶充气项（三次））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货物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包含医用氧气瓶(所有气瓶均由乙方提供）氧气充装、空瓶上门回收、满瓶配送上门、气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更换、合规台账登记及应急供氧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购置清单（人民币）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月底双方核对实际供货数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完成付款。

2. 本项目为单价项目，单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涨价、油价波动、人工成本调整等因素调价。

3. 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总预算。

4. 若政府出台强制性指导价且该价格低于本合同单价，则按指导价执行；若指导价高于本合同单价，则仍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三、交货条件及服务期：

1、交货地点：免费运输所需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医院日常下单后，3 小时内完成院内配送、换瓶、就位摆放，按需补足库存，保障科室正常供氧。

3、服务期：合同服务期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总额（即人民币15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若双方合作良好，可续签，最长续签不超过2年。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气体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配送人员着装规范、持证上岗，遵守医院院感管理、门禁管理规定，配合院内消杀、登记工作，作业全程符合院感防控要求。

4. 乙方充装操作人员、运输押运人员、驾驶员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人员台账可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由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工厂生产加工

完成。乙方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如有此类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7. 乙方须满足甲方夜间、节假日、突发急救供氧需求，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置，优先保障急诊、ICU、手术室等重点科室供氧。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出现产品质量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更换产品以保证后续使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建立完整的气瓶出入库、充装、检测、更换台账，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台账报表，做到一瓶一档、全程溯源。

4. 定期对院内钢瓶、管路接口进行安全排查，发现漏气、阀门故障、瓶体破损等问题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5. 免费提供医用氧气使用安全培训、特种设备安全操作指导，配合医院完成消防、卫健等部门的各类检查工作。

七、验收

每次配送到位后，由医院氧气站核查气瓶有效期、外观、密封性、随货质检资料，确认无误后签字登记。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货。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 若供应氧气质量不合格、气瓶超期未检、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工作，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10%，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气瓶安全隐患造成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监管处罚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4. 乙方履约期间若出现无故拖延应急供氧、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充装台账造假等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月度结算总金额的 3‰，当月内发生二次同类情况，扣除月度结算总金额的 6‰；若多项违约情形同时出现，违约金合并计取。因乙方上述违规行为造成医疗隐患、安全隐患、监管通报及相关损失

的，甲方可单次扣除合同年度总金额3%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

十四、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31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30 日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秦王一路 2888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609200003128

联系电话：029-83900823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 20 日